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4〕YH-60 号

被处罚人：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女 年龄：33
：92430525MA ；经营者：))

身份证：43052519 邮政编码：422300 联系电话：135749

家庭住址：湖南省洞口县岩山镇

所在单位：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洞口县石江镇 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我局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局
执法人员宁佐冬（执法证号：18050724064）、刘子旋（执法证号：1805072403
9）按照计划对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
经营者：)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内共存放烟花爆竹
产品 471 箱，其中烟花 427 箱，具体是 80 发的万事如意 175 箱，45 发的富贵
盈门 32 箱，28 发的震天蕾 208 箱，42 发的潮流盛典 12 箱。鞭炮产品 44 箱，
具体是 6 号（1*6）电光炮 44 箱。该店经营者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
售）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叁佰公斤（300 箱），存放的烟花爆竹
产品超出载明的限制存放量 171 箱。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超量存放烟花
爆竹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的规定，我局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湘邵洞口）应急责改〔2024〕YH-33 号的《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我局决定对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经营者：[]）立案调查，由宁佐冬、刘子旋承办此案，承办人调取了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的相关证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对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经营者[]进行了询问。

现查明：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系 2024 年 1 月 18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位于洞口县石江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经营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D 级烟花爆竹产品，烟花爆竹核定储量为叁佰公斤（300 箱），许可期限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单位地址是洞口县石江镇[]，其经营者[]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当事人明知自己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烟花爆竹核定储量为叁佰公斤（300 箱），在店内剩余 71 箱烟花爆竹产品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洞口县雪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了 400 箱烟花爆竹产品。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我局对其检查时，店内存放烟花爆竹 471 箱，超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限量 171 箱。

2024 年 9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宁佐冬、刘子旋对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进行复查，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经营场所内储存有烟花爆竹产品共 300 箱，该店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叁佰公斤（300 箱），实际储存的烟花爆竹数量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超量存放的烟花爆竹，2024 年 9 月 12 日已由洞口县雪峰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烟花爆竹销售公司运回至公司仓库储存。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经营者：[]）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储量为叁佰公斤（300 箱），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为 471 箱，超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限量 171 箱，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64%。

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现场检查照片二张；3、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4、[]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烟花爆竹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各一张；5、《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6、经营者[]调查询问笔录一份；7、[]考取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以上证据系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经营者[]签字确认无异议，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4 年 9 月 14 日，我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湘邵洞口）应急告〔2024〕YH-60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被处罚人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也告知了被处罚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签收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听证。

我认为，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经营者：[]）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营场所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依法经营是安全生产的重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要保障。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第二项的规定，应当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二种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决定对洞口县■■■■烟花爆竹经营店（经营者：■■■■）作出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附相关法律条文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二种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二)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